臺北市政府 109.06.24.　府訴一字第 109610112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事務所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
2169a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承攬監造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（106 建 xxx）臺北市大同區○○公共住宅統包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 2 樓鋼構跑道）從事監造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即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0558A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169a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3 月 18 日、3 月 27 日、4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4 月 9 日及 4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……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　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…… 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 ……	第 43 條第 2 款	處處 3 萬元以上上 30 萬元以下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之工程監造服務，依規定派駐監造人員執行監造及監督工地安全衛生，設有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人，嚴格要求統包廠商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施作防墜設施，且當日鋼構人員並無進場施作；本案雇主應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，訴願人僅負監造之責，並未違反相關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；

有勞檢處 109 年 1 月 10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09 年 1 月 10 日檢查會談紀錄）

、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0558A 號函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承攬系爭工程之工程監造服務，依規定派駐監造人員執行監造及監督工地安全衛生，嚴格要求統包廠商施作防墜設施，且當日鋼構人員並無進場施作；本案雇主應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，訴願人僅負監造之責，並未違反相關規定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

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承攬監造系爭工程，經勞檢處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2 樓鋼構跑道），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，有 109 年 1 月 10 日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

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

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次查卷附上開 109 年 1 月 10 日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

略以：「……檢查日期　109 年 1 月 10 日……事業單位名稱　○○事務所……工作場所負責人　姓名：○○○　職稱：□V 主任……工作者人數……合計 2 人……事業類別□V 乙類……會談人□V 同工作場所負責人……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□V1.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法令……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，提示如右……2 樓鋼構跑道高度 2 公尺以上，未設置□V 護欄□V 護蓋□V 安全網……違反法規內容……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是本件現場進行監造作業負責人○君既係訴願人僱用之勞工，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從事工作，訴願人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，以保障勞工之安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4

點項次 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